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新生、轉學生及復學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函修正)。
- 二、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貳、目的：針對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就其已修習且已取得學分之科目，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學分抵免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參、工作小組組成：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召集，其成員含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申請學生具特殊教育身份時)、各領域代表。

肆、工作小組職掌：就申請人於就讀(復學)本校前，在其它學校或本校所取得之成績，進行學分抵免、成績處理之認定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新生就讀本校時，於新生始業輔導前檢附「原校各學期完整成績單」及「學分抵免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轉學生轉入本校時，於轉入兩週內檢附「原校各學期完整成績單」及「學分抵免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休學學生於申請復學手續時，一併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陸、學分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柒、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可採行下列方式之一：

- (一)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或測驗成績擇優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之，其抵免成績以補修成績登錄

之。

(二)參加實作評量，依本校該科目任課教師評量結果，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

(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補修成績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一)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二)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若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1節(小時)抵免1學分。

六、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6條)

七、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

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8條)

玖、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

拾、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新生、轉學生及復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檢附學生_____於☐入學前 ☐復學前 已修習且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成績證明(復學生成績單由註冊組直接列印)，申請學分抵免。

修習學期	申請抵免科目	學分數	成績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新增)

此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申請學生：_____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請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後交予教務處註冊組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該升學年度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為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之推薦作業相關事宜。
- 三、組織：
 - (一)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高三導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領域領域代表。
 - (二)委員中如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參加該年度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 四、推薦資格：
 -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 50%且符合各大學規定。
 - (三)相關推薦資格依該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 五、推薦名額：
 -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每校每學群推薦至多二名學生，且同一名學生限推薦一所大學中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如同校同一學群有 2 位以上學生申請，需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 (二)推薦學生的優先順序為：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排名百分比序
 2. 學測成績單科或多科達頂標者
 3. 高一、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4. 高二下學業總平均成績
 5. 高二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較佳者優先唯上述成績皆相同時由學校抽籤決定順序。
- 六、校內作業程序：公佈「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符合資格學生得提出申請→校內審查→審查結果公告→確認、報名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